

关于对《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相关情况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：

2018年11月05日，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乐铮”或“我公司”）签收贵局《关于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3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针对《决定》提及的事项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进行了自查和总结，现向贵局汇报如下：

贵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指出，我公司未及时通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源通信”）质押事项并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46条的规定。对此，我公司虚心接受，并深表歉意。该行为的发生，系我公司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46条第2款“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%以上股份被质押”的理解有偏差，导致未及时披露我公司持有的汇源通信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，公司主观上并无违反相关法规的故意。

今后，我公司将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3日